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13 号

关于京东健康广州代煎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京东百草轩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京东健康广州代煎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京东健康广州代煎中心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 19 号，占地面积 99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49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中药代煎、膏方和药丸制作，年代煎中药 200 万剂、制作膏方 1600 剂、药丸 365 剂。项目主要设备包括：煎药机 86 台、包装机 22 台、夹层锅 3 台、膏方包装机 2 台、蒸汽发生器 2 台、粉碎机 1 台、制丸机 1 台、抛光机 1 台、电烘箱 1 台、自动加水输送线 1 套、净水器 1 套、电热水器 1 台及空压机 1 台。项目总投资为 6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成及投

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生产废水（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留样液废水和废气除雾排水）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与蒸汽发生器排水、净水器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中药材气味和废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“除雾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粉碎、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、包装和消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；氨、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特别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；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C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药渣、废药渣袋、包装垃圾、气浮浮渣、污泥、废活性炭和废软化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其中废软化树脂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，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；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

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